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，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，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，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收购关联方股权的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张广宁 、吴粒、 哈刚

2018年11月19日